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除字第17號

聲請人 元盛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秀英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證券無效云云。

二、按公示催告之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公示催告係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如不申報，使生失權效果之程序，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甚鉅。而支票之發票日、發票人、付款人、金額、票號等，如有一項以上錯誤，即失其支票之同一性，故公示催告之裁定如有前述一項以上足以影響支票同一性之記載錯誤情事存在，即難認經公示催告之支票權利與原聲請之支票權利內容同一，公示催告程序即非適法，聲請人如據以聲請除權判決，自屬無從准許。

三、經查，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8號公示催告裁定及本院網站公告所載支票票號「JC253462」與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中所提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及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支票票號「JC0000000」不符，業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核閱無訛，堪信前揭公示催告裁定顯有誤載致支票之同一性有所欠缺，依上說明，自不生公示催告之效力。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為除權判決，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02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鍾 晴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5 抗告費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07 書 記 官 郭 岱 毓

08 附表：

編 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 票 號 碼	備考
0 0 1	元盛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台東分行	106年11月30日	55,000元	JC253462	